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提出臨時提案，針對教育部「99-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3 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 2 年是「零」招生，而且連續 3 年沒有培育國小師資，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具體有效改善計畫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針對教育部「99-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3 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 2 年「缺額」招生，而且連續 3 年沒有培育國小師資，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具體有效改善計畫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的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籍教師共有 2,015 位，僅僅只占原住民族地區及重點學校教師預算編制總員額的 20% 以下，而其中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超過 8 成，任教年資不足 5 年的原住民教師則不到 5 分之 1，也就是說，在 10 年以後，原住民族地區將面臨原住民教師斷層的危機；如果，10 年後原住民教師退休潮來臨，補上來的卻又不是原住民教師，除了造成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教師數量員額減少外，連帶的未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重點學校的原住民籍校長及主任也會跟著減少，顯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及原則內涵嚴重悖離！

二、惟師資保送甄試數字清楚顯示：教育部「99-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中，離島地區 3 年來合計培育多達 57 名，而「山地」原住民至少也有 21 名，相較之下，3 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 2 年「缺額」招生，而且連續 3 年都沒有培育國小師資的名額，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嚴重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

附表一師資保送甄試比較表：

年 度	離 島 地 區	山 地 原 住 民	平 地 原 住 民
99	15	4	0
100	21	10	0
101	21	7	2

備註：平地原住民 2 名係中等學校師資。